

泉州市泉港区卫生健康局

泉州市公安局泉港分局

文件

泉州市泉港区民政局

泉港卫监〔2019〕67号

---

## 关于进一步加强人口死亡医学证明 和信息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医疗卫生机构，各公安派出所，各镇（街道）民政办：

根据《泉州市泉港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泉州市公安局泉港分局、泉州市泉港区民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人口死亡医学证明和信息登记管理的通知》（泉港卫计〔2016〕10号）要求，我区从2016年起开始开展人口死亡医学证明和信息登记管理工作，截止目前，以镇（街道）为单位，已基本实现全人群覆盖，但报告死亡率较国家要求的600/10万还有较大差距，且报告质量有

待提高。为进一步提高人口死亡医学证明和信息登记管理工作水平，实现报告数量和质量双达标目标，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提高认识，高度重视

人口死亡医学证明和信息登记报告是研究人口死亡水平、死亡原因及变化规律和进行人口管理的一项基础性工作，属法定作业，是加强人口管理、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举措，也是制定社会经济发展规划、评价居民健康水平、优化卫生资源配置的重要依据。目前，我区死因监测工作存在较多薄弱环节，相关指标离目标要求还有较大距离：一是山腰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报告、查漏工作不够扎实，报告死因跟实际死亡原因出入较大；后龙镇卫生院上半年报告及时性低，未达 95 %；大部分村医主动搜索死亡病例积极性不足，漏报现象普遍；二是与公安部门交换数据信息不畅，非正常死亡和销户信息缺失严重。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强化组织领导，加强沟通协调，针对工作中存在的薄弱环节，要明确职责分工、加强整改，推进工作有序开展。

## 二、明确职责，规范工作流程

### （一）卫健部门

1. 区卫健局：要建立覆盖全人群的本辖区人口死亡信息库（包括正常死亡及非正常死亡信息）、死因监测数据库、孕产妇及 5 岁以下儿童死亡信息，完善绩效考核、质量评估、结果通报制度，定期组织开展漏报调查、专项督导，评估人口死亡信息的数据质量。

2. 医疗卫生机构：正常死亡的《死亡证》由医疗卫生机构签

发，其中外来人口正常死亡由居住地医疗机构出具。（1）区级及以上医疗卫生机构负责救治死亡患者、来院途中死亡者（含出诊医生到现场已死亡）的《死亡证》填写、签发、保存及信息报告与核对工作；建立人口死亡医学证明和信息登记报告制度，设置《死亡证》签发便民窗口，指定专人负责《死亡证》管理和人口死亡信息报告工作。（2）各镇卫生院（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负责本辖区院外死亡者的调查、《死亡证》签发、信息报告（含非正常死亡）等工作，凭死者家属或委托人身份证、死者居住地居委会或村委会证明、死者身份证、生前病史卡等材料签发《死亡证》，同时要制定节、假日《死亡证》签发值班制度，确保《死亡证》及时签发。（3）乡村医生和人口健康管理员负责向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报送辖区内未经救治的死亡者（含死亡新生儿）名单，协助开展入户调查。

3. 区疾控中心：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本辖区人口死亡信息登记的数据收集、质量控制、统计分析、业务指导、人员培训、系统运维等工作。

## （二）民政部门

根据《福建省殡葬管理办法》（2002年）第二章第九条“火化遗体必须凭公安机关或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要求，死亡者家属应持《居民死亡殡葬证》（《死亡证》第四联）到殡仪馆办理尸体火化手续，未能提供《居民死亡殡葬证》者，殡仪馆不予办理。殡仪馆应收集整理死者火化信息，建立信息库。

### （三）公安部门

1. 医疗卫生机构不能确定是否属于正常死亡者，需经公安司法部门判定死亡性质，公安司法部门判定为正常死亡者，由负责到现场救治或调查的执业（助理）医师签发《死亡证》；公安司法机构判定为非正常死亡者，死亡证明由公安司法部门按照现行规定及程序办理。

2. 公安派出所办理户籍注销时要严格把关死亡者家属出具的《死亡证》，永久保存《死亡证》第二联，收集整理辖区户籍注销信息，建立信息库。

3. 如遇无名尸（如流浪汉、水流尸等）实行属地化管理，由案发生地所在辖区公安派出所负责；无法查明案发地的，由尸体发现地所在辖区公安派出所负责。

### 三、加强协作，共享信息

（一）开展信息校核工作。区卫健、公安、民政等部门（单位）应当按月或季度开展本辖区人口死亡信息比对和校核工作，补漏查错，确保人口死亡信息及时性、完整性和一致性。各镇（街道）派出所民警、民政助理、卫生健康管理员和乡村医生等应当及时向镇卫生院（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供在家死亡（含新生儿死亡）信息，并由医疗卫生机构及时网络报告。有条件的可定期与医保进行死亡信息交换，补充完成数据核对。

（二）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区卫健、公安、民政等部门（单位）要紧密配合，加强协作，按月或季度交换正常死亡、死亡销户及非正常死亡、死者火化信息（见附件），同时建立本部门跨

区域非户籍人口死亡信息交换机制，定期收集非户籍人口死亡信息并发回死亡者户籍地进行校核管理。

（三）加强信息保密管理。人口死亡信息属法定调查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瞒报、虚报、拒报和篡改。人口死亡个案信息不得用于人口管理和统计分析以外的目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泄露个人隐私信息。人口死亡信息库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统计信息机构定期保存并长期备份。

#### 四、完善制度，全力推进人口死亡信息登记管理工作

区卫健、公安、民政等部门（单位）要完善《死亡证》管理、信息报告、数据安全、督导检查、人员培训、考核评估等工作机制，建立专业人员配备、保障经费投入、强化信息化建设等长效机制，自即日起按照上述要求切实做好人口死亡医学证明和信息登记管理工作，为加强人口管理、构建和谐社会提供坚实的保障。

附件：人口死亡信息交换数据项

泉州市泉港区卫生健康局

泉州市公安局泉港分局

泉州市泉港区民政局

2019年10月22日

## 附件

## 人口死亡信息交换数据项

| 序号 | 数据项名称    | 正常死亡信息(卫生健康部门提供) | 非正常死亡信息(公安部门提供) | 死亡销户信息(公安部门提供) | 火化信息(民政部门提供) |
|----|----------|------------------|-----------------|----------------|--------------|
| 1  | 行政区划代码   | *                | *               | *              | *            |
| 2  | 省、市、县名称  | *                | *               | *              | *            |
| 3  | 《死亡证》编号  | *                | -               | -              | *            |
| 4  | 法医鉴定书编号  | -                | *               | *              | -            |
| 5  | 死者姓名     | *                | *               | *              | *            |
| 6  | 性别       | *                | *               | *              | *            |
| 7  | 民族       | *                | *               | *              | *            |
| 8  | 国家或地区    | *                | *               | *              | *            |
| 9  | 年龄       | *                | *               | *              | *            |
| 10 | 身份证件类型   | *                | *               | *              | *            |
| 11 | 身份证件号码   | *                | *               | *              | *            |
| 12 | 常住地址     | *                | *               | *              | *            |
| 13 | 户籍地址     | *                | *               | *              | -            |
| 14 | 出生日期     | *                | *               | *              | *            |
| 15 | 死亡日期     | *                | *               | *              | *            |
| 16 | 死亡地点     | *                | *               | *              | -            |
| 17 | 死亡原因     | *                | *               | *              | -            |
| 18 | 意外死亡情况描述 | -                | *               | -              | -            |
| 19 | 家属姓名     | *                | *               | *              | *            |
| 20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21 | 家属住址或单位  | *                | *               | *              | *            |
| 22 | 医师签名     | *                | -               | -              | -            |
| 23 | 医疗卫生机构名称 | *                | -               | -              | -            |
| 24 | 民警签名     | *                | -               | *              | -            |
| 25 | 派出所名称    | *                | -               | *              | -            |
| 26 | 法医签名     | -                | *               | -              | -            |
| 27 | 法医鉴定单位名称 | -                | *               | -              | -            |
| 28 | 殡仪馆名称    | -                | -               | -              | *            |

①“\*”表示需提供的数据,“-”表示无需提供的数据项;②行政区划代码及省、市、县名称指医疗卫生机构、派出所、法医鉴定单位、殡仪馆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地区)、县(区、县级市)名称及行政区划代码。



